（上接B061版）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福能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5-019）。

1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桂思玉先生、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号：2025-02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255亿元范围内的信贷计划，同时，为提高办理贷款效率，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在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评估咨询报告》。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5-021）。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5-02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2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

2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2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2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2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J区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投资建设长乐外海J区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5-024）。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泉惠杰电联产二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投资建设泉惠杰电联产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5-02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5-026）。

（二）本次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各位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末，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财务公司存款57.47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99.71%。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贷款余额为33.98亿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名翔；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28层西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97.16亿元，净资产25.7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亿元，实现净利润1.77亿元。

三、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原因及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一）财务公司（乙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化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对于甲方存在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4）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80亿元。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人民币9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5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含福建省福能晋鸿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含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3亿元，给予福建省兰治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花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东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亿元，给予福建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7亿元。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控股企业中调剂授信额度。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具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同等条件下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品种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30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15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5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3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5亿元，给予福建（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2亿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破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取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目的是为获得财务公司高效优质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约445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未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同霞，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亚许，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于2024年12月27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在参考2024年度审计收费219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3万元的基础上，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增长及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工作质量以及新增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2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6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的28.3亿元“福能转债”到期兑付股份变动情况，结合《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及公司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现行的《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0,942,8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0,137,800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50年,至2044年1月10日止。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新增，相应调整下列序号）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40,942,83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80,137,8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收购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入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因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节 股东和控股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四节 股东和控股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答复股东拒绝理由。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公司根据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投票结果对决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以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依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公司根据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的，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行为。 （一）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三）不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不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行为。 （一）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三）不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不利用其控股地位从事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